

1

伏願呈

一、據萬縣麻織廠本年九月十日總字第2979號呈稱：「奉湖北

省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七日云：往抄呈轉呈省府准予改分甘情。

二、除登記外理合簽請

鑒核准予改分云

謹呈

主席 王

兼建設廳長 張澤。 請必赴渝

王秘書黃。 仝

傳

盧元吉先生紀念冊

愛雲

可然記

傳

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一日收

呈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湖北省萬縣縣

2979

廠號

事由

為奉派分發本廠見習省立高工畢業生王德槐董德法等已逾報到期限並以本廠現在籌辦復員期中各部門工作緊縮擬懇轉呈省府准予改分謹呈祈 鑒核由

一案奉湖北省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七日省甄特字第三三八八號訓令以分發省立高工本屆畢業生就業一案飭遵照等因附發分發名冊一份奉此

二查奉派分發本廠見習之高工畢業生王德槐董德法等逾期多日猶未來廠報到且值茲本廠籌辦復員各部門工作已在緊縮之際似無可見見習擬懇

俯賜轉呈 省府准予改分

三理合呈報伏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萬縣麻織廠廠長田鎮瀛

